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子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子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要求,交易将有利于原料药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快速推进公司产业升级发展,符合市场需要,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和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意义。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子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要求,交易将有利于丰富公司制剂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霍文逊 边泓 陈喆